

青浦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第十二批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631892025481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乙方：中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8 号

地址：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915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18116016300

电话：1363366989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丁鑫

联系人：杜学峰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设备（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3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 7 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15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医学影像设备需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需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

甲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以 银行转账 方式付货款的 100%计 13675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供货年度内（生产日与到货期间隔不超过一年）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及生产日期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提供的保修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场时间 24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4 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0 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 8%，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

6.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 80%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7.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相关机构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



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买方退货, 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 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 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 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 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 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 首先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四份, 以中文书就,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11.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 (需列明)。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